

重新驗證新構上古音系統的一部多元音說

——以安大簡《詩經》爲主要探討對象

楊濬豪

提 要

對於上古漢語元音系統的構擬，目前學界有“一部一元音說”與“一部多元音說”兩種看法。爲了探討“一部一元音說”與“一部多元音說”的分歧，本文擬由《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目前出土文獻所見最早傳抄版本的《詩經》進行韻腳系聯，以音位及押韻條件重新驗證新構上古音學者的“一部多元音說”。

關鍵詞：上古音 白一平—沙加爾系統 安大簡 詩經 鄭張系統

一、前 言

（一）問題背景

早期高本漢與董同龢將上古韻部構擬了多個元音，這是由於運用了元音開口度來區別“等位”的結果，所以在高、董二人的系統中，上古的一個韻部中會出現多個元音。自王力與李方桂全面運用介音來區別等位之後，元音系統

就簡潔許多,所以在王、李的系統當中,一個韻部就只是不分聲調的同一種韻,具有相同的元音及韻尾,所以王力指出:“中國傳統音韻學從來不認為韻部等於韻攝。實際上韻部就是韻。其所以被稱為韻部,是對《廣韻》而言的。”¹ 李方桂也有相同看法,其謂:

研究上古的元音系統的時候我們也有一個嚴格的假設,就是上古同一韻部的字一定只有一種主要元音。凡是在同一韻部的字擬有不同的元音,都跟這個假定不合,必要從新斟酌一番。²

王力與李方桂認為上古同一韻部只有一種元音的主張又稱“一部一元音說”。王、李二人的系統雖然修正了早期學者繁雜的元音構擬,但傳統的韻部是否只能有同一元音? 新構上古音系統的學者則有不同看法。

本文主要探討之新構上古音系統為“鄭張尚芳系統”與“白一平—沙加爾系統”(以下簡稱 **B&S** 系統)。新構上古音系統由於接受了雅洪托夫的“圓唇元音假設”和白一平的“前元音假設”,並共同取消了上古三等的 *j* 介音。所以新構上古音皆認為中古合口介音有一部分是來自於上古的圓唇元音 *u* 或 *o*,而一、四等重複出現的韻部可以再細分,其中四等韻為重出一等韻的前元音。³

至於取消了上古三等 *j* 介音的做法,本文所使用的新構上古音系統則有不同的替代方案,鄭張系統是將區別性轉移到元音上,將三等構擬為短元音,非三等構擬為長元音。**B&S** 系統則是將區別性轉移到聲母上,將三等構擬為非咽化聲母,非三等構擬為咽化聲母。

所以新構上古音系統認為傳統的韻部,除了收喉各部之外,其他傳統韻部的元音都可以再進一步細分,此又稱“一部多元音說”,其將傳統韻部構擬多個

1 王力:《先秦古韻擬測問題》,載《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205。

2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27。

3 黃侃的古本韻理論曾指出,一四等為古本音,二三等為今變音。白一平已注意到黃侃的論點,並認為黃侃的說法可與前元音假設相呼應。見白一平:《關於上古音的四個假設》,《境外漢語音韻學論文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年),頁256—257。

元音的理由與高本漢、董同龢區分“等位”有所不同。

或者換個角度來說，新構上古音系統認為傳統韻部可以再細分出不同的元音音位，所以傳統歌部的元音音位只有/a/，但新構上古音系統則進一步分為/a/歌1部、/e/歌2部、/o/歌3部三個不同元音音位。程少軒⁴與馮蒸⁵分別從楚地出土文獻及漢語內部對於重韻現象的解釋來支持新構上古音的構擬。

從這個角度來說，“一部一元音說”與“一部多元音說”就不屬於二元對立的關係，而是是否因“前修未密”所以能“後出轉精”。如此，從本文的材料與方法來說，就無法對一部一元音說進行檢驗，這是由於此說未將傳統韻部做進一步的劃分，或者說是認為傳統韻部沒有一部多元音說所提出的區別。那麼從邏輯上的驗證來說，本文只能積極證明有這樣的區別，而無法證明其為無，為的是保留這個推論的可證偽性(Falsifiability)。而從反面來說，則是無法證明有這樣的區別，那麼一部多元音說的效力恐怕就會大打折扣。

從前人研究來看，新構擬的一部多元音說受到丁邦新、⁶何九盈、⁷王為民、⁸孫洪偉、⁹程悅、¹⁰齊曉燕¹¹等人的反對。上述學者的反對理由大多集中在對於先秦韻文材料的解釋，或對於押韻條件的探討上。

對於押韻不和諧的問題，鄭張尚芳呼應俞敏的說法，¹²提出上古韻部即為

- 4 程少軒：《試說戰國楚地出土文獻中歌月元部的一些音韻現象》，《簡帛》2010年第5輯，頁141—160。
- 5 馮蒸：《關於鄭張尚芳、白一平—沙加爾和斯塔羅斯金三家上古音體系中的所謂“一部多元音”問題》，《南陽師範學院學報》2017年第4期，頁1—13。
- 6 丁邦新：《漢語上古音的元音問題》，《丁邦新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頁42—63。
- 7 何九盈：《上古元音構擬問題》，《語言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112—133。
- 8 王為民：《上古漢語元音音位研究——兼論〈切韻〉的元音音位系統》（太原：三晉出版社，2012年）。
- 9 孫洪偉：《白一平微物文部歸字及再分類商榷》，《中國語言學》2018年第9輯，頁1—14。
- 10 程悅：《基於內證材料對〈上古漢語：構擬新論〉宵藥分部的考察與討論》，《湖北大學學報》2018年第1期，頁155—164。
- 11 齊曉燕：《從上古漢語內證材料看白一平、沙加爾對歌月元三部的再分部及構擬》，《中國語言學》2018年第9輯，頁15—22。以及齊曉燕：《從先秦韻文看白一平—沙加爾對歌月元三部的再分部及構擬》，《語言研究》2018年第4期，頁86—96。
- 12 俞敏認為上古韻部相當於韻轍，是多個韻母的集合，俞氏云：“凡假定‘一部只許有一個元音’，‘在一塊兒押韻的元音準一樣’這類理論的，都是走另外一個極端的。”見俞敏：《後漢三國梵漢對音譜》，《俞敏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24。

“韻轍”的觀點,¹³但是王爲民、¹⁴姚榮松¹⁵則認爲韻轍表面上是不同元音的集合,但實際上同一轍的押韻還是講求相同的元音和韻尾,所以本文還是按照元音及韻尾是否相同,或是元音相同韻尾同部位的對轉通韻,來驗證二家新構上古音系統的構擬。

但在嚴格應用押韻條件與音位區別下,本文將面臨如何看待例外尺度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本文看法同青年語法學派 Noogrammarians 所主張的“語音規律無例外”。其謂:“Aller lautwandel, so weit er mechanisch vor sich geht, vollzieht sich nach ausnahmslosen gesetzen.” (All sound change, in so far as it takes place mechanically, takes place according to laws that admit no exception.)¹⁶也就是說,例外也是由其他規律所導致,並非隨機發生。那麼只有在嚴格操作音位理論下,才能從有序中找出異質,進一步探求這些異質例外個案背後的成因。

若以《詩經》押韻爲例,“韻部”的概念要先成立,“合韻”或“通韻”的概念才能成立。同部相押是主要規則,異部相押則是次要規則。主要規則必定反覆且大量出現,次要規則環境受限相對少見。以“合韻”現象來說,王力《詩經韻讀》的1753個韻段中,合韻次數前三名爲脂微合韻36次、幽宵合韻11次、之幽合韻6次,與總體數量相比仍是少數。¹⁷至於合韻的判定與解釋,也必須由韻例及音變條件來探討。所以容許異部押韻,其實並不妨礙同部相押,因爲兩者背後的規則層級不同並不互斥。

以上古音研究來說,《詩經》仍是代表性的研究材料。爲探討上古音一部一元音說與一部多元音說的分歧,本文擬由現存最早傳抄版本的安大簡《詩經》重新驗證新構上古音系統的論點,探討安大簡《詩經》的押韻情況是否呈現

13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157。

14 王爲民:《上古漢語元音音位研究——兼論〈切韻〉的元音音位系統》,頁76—88。

15 姚榮松:《上古韻部的界說與分部依據——兼論元音構擬的原則》,《聲韻論叢》2019年第23輯,頁22。

16 Osthoff Hermann, and Karl Brugmann, *Morph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auf dem Gebiete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1. (Leipzig: S.Hirzel Press, 1878), p. XIII.

17 計算方式爲一組合韻韻段計爲一次,非典型合韻韻段不計。與此相關者僅去除 Ode 222.5〈采菽〉微脂質非典型合韻一例。

更細緻的區別。

(二) 材料說明

2019 年整理出版的《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為現存最早傳抄版本的《詩經》，存國風部分共 57 篇，經科學鑑定這批簡的年代為戰國早中期。由新出土的文獻來重新檢驗新構上古音系統的論點，是再適合不過的材料。

由於簡本與傳世本略有出入，本文在材料篩選上將去除簡本殘缺且無法驗證的韻段，但簡本部分殘缺、簡本新出或者簡本與傳世本字句對應不同的韻段，本文仍納入分析，而韻例分析本文將參照王力的《詩經韻讀》。

王力認為上古前期為 29 部，到了戰國時期冬、侵分開，才為 30 部，由於安大簡為戰國簡而且李方桂、鄭張尚芳、B&S 系統皆分冬侵，為了切合原簡時代與方便比較，本文撰寫時將冬侵分開，不把冬部歸併到侵部內。其他相關問題本文的標注分式如下：

1. /X/ 代表 X 是音位。
2. 《詩經》正文按今本毛詩徵引，簡文與今本韻腳相異之處才會進一步說明。
3. 以 Ode 代表《詩經》Book of Odes 的縮寫。例如 Ode 1.1 代表今本《詩經》第一篇的第一章。
4. 韻腳以粗體標示，一章兩韻以上的篇章主要韻字以粗體標示，次要韻字以粗體加框標示。例如 Ode 7.1〈兔置〉：“肅肅兔^置，榘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魚部與耕部交韻。耕部的“丁、城”在大停頓處故為主要韻字，魚部的“置、夫”則為次要韻字。
5. 安大簡本殘缺處，以方括號〔〕標注。例如 Ode 8.3〈采芣苢〉：“采采芣苢，薄言〔袺〕之。”代表簡本“袺”字殘缺。
6. 安大簡本新出的字句，則以網底標注。例如 Ode 133.2〈無衣〉：“曾子^{目組}，晝月^{晒邀}。”代表此二句為簡本新出，傳世本所無。

關於一部多元音說，本文採用的是鄭張尚芳與 B&S 系統，為利讀者參看對照，現附兩家系統的韻母組合結構表如下：

表格 1: 鄭張系統上古韻母組合結構表¹⁸

		i	u	u	o	a	e
A. 收喉	-ø	脂 _(豕)	之	幽 _(流)	侯	魚	支
	-g	質 _(節)	職	覺	屋	鐸	錫
	-ŋ	真 _(暈)	蒸	終	東	陽	耕
B. 收唇	-w	幽 _(叫)	幽 _(收)	> = u	宵 _(夭)	宵 _(高)	宵 _(堯)
	-wg	覺 _(甲)	覺 _(肅)	> = ug	藥 _(沃)	藥 _(樂)	藥 _(的)
	-b	緝 _(執)	緝 _(遷)	緝 _(納)	盍 _(乏)	盍	盍 _(夾)
	-m	侵 _(添)	侵 _(音)	侵 _(枕)	談 _(凡)	談	談 _(兼)
C. 收舌	-l/-i	脂	微 _(衣)	微 _(畏)	歌 _(戈)	歌	歌 _(地)
	-d	質	物 _(迄)	物 _(術)	月 _(脫)	月 _(曷)	月 _(滅)
	-n	真	文 _(欣)	文 _(諄)	元 _(算)	元 _(寒)	元 _(仙)

表格 2: B&S 系統上古韻母組合結構表¹⁹

	*i	*ə	*u	*o	*a	*e
*-ø	—	之	幽	侯	魚	支
*-k	(質/錫)	職	覺	屋	鐸	錫
*-ŋ	(真/耕)	蒸	冬	東	陽	耕
*-w	幽	—	—	—	宵	宵
*-wk	覺	—	—	—	藥	藥

18 表格 1 參考自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二版)》,頁 168。

19 表格 2 參考自白一平、沙加爾著,來國龍、鄭偉、王弘治譯:《上古漢語新構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 年),頁 64。但由作者編排成能與表格 1 對照的形式並加上傳統韻部(韻部名稱參考原書),表格 2 中的灰色色塊則代表 B&S 系統的韻母空缺。

續 表

	* i	* ə	* u	* o	* a	* e
* -p	緝	緝	緝	葉	葉	葉
* -m	侵	侵	(侵/冬)	談	談	談
* -j	脂	微	微	歌	歌	支?
* -t	質	物	物	月	月	月
* -n	真	文	文	元	元	元
* -r	(脂/真)	(微/文)	(微/文)	(歌/元)	(歌/元)	(支/元)

由表 1 與表 2 可以看出,兩家皆為六元音系統,而明顯的差別在於鄭張系統的韻母沒有空缺,B&S 系統則較鄭張系統多了五個空缺,與此相關的問題留待下文韻字分析中討論。

由於本文主要目的是在藉由安大簡《詩經》驗證一部多元音說細分出來的元音音位是否合乎押韻條件,所以必須先過濾簡本缺殘而無法驗證的韻段,這些韻段非本文主要探討對象,茲列如下:

表格 3: 安大簡《詩經》殘缺韻段列表

NO.	出 處	NO.	出 處	NO.	出 處
1.	Ode 8.3〈采芣〉 (缺質部交韻)	2.	Ode 11.1〈麟之趾〉	3.	Ode 13.2〈采芣〉
4.	Ode 13.3〈采芣〉	5.	Ode 14.1〈草蟲〉	6.	Ode 14.2〈草蟲〉
7.	Ode 14.3〈草蟲〉 (缺之部抱韻)	8.	Ode 15.1〈采蘋〉	9.	Ode 15.2〈采蘋〉
10.	Ode 15.3〈采蘋〉	11.	Ode 16.1〈甘棠〉	12.	Ode 16.2〈甘棠〉
13.	Ode 17.1〈行露〉	14.	Ode 18.1〈羔羊〉	15.	Ode 18.2〈羔羊〉
16.	Ode 23.2〈野有死麕〉	17.	Ode 23.3〈野有死麕〉	18.	Ode 25.2〈騶虞〉

續 表

NO.	出 處	NO.	出 處	NO.	出 處
19.	Ode 50.3〈定之方中〉	20.	Ode 53.1〈干旄〉	21.	Ode 108.1〈汾沮洳〉
22.	Ode 108.2〈汾沮洳〉	23.	Ode 135.2〈權輿〉	24.	Ode 122.1〈無衣〉
25.	Ode 129.1〈蒹葭〉	26.	Ode 131.1〈黃鳥〉(缺真部尾聲)	27.	Ode 132.1〈晨風〉(缺歌部尾聲)
28.	Ode 132.2〈晨風〉	29.	Ode 132.3〈晨風〉	30.	Ode 133.1〈無衣〉
31.	Ode 133.2〈無衣〉(缺脂微合韻)	32.	Ode 133.3〈無衣〉	33.	Ode 134.2〈渭陽〉
34.	Ode 135.2〈權輿〉				

以上 34 例相關篇章簡本缺殘無法驗證,這些缺殘的篇章當中有的是完全缺殘無法驗證者,例如 Ode 16.1〈甘棠〉:“〔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整章缺,無法驗證新構上古音的月部是否能再細分。也有部分殘缺無法驗證者,例如 Ode 18.1〈羔羊〉:“〔羔羊之皮,素絲五紵。〕退食自公,委蛇委蛇。”簡本只剩一處韻腳無法系聯,故亦無法驗證新構上古音的歌部是否能再細分。

但如果簡本僅有部分殘缺,而仍有兩個以上的韻腳可供系聯者,本文則納入分析,例如 Ode 47.3〈君子偕老〉:“〔嗟兮嗟兮,其之展也。蒙〕彼縹緜,是繼祚也。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簡本的第一個韻字“展”缺殘,但其餘韻字尚存可供系聯,能據此驗證新構上古音的元部是否可以再細分。

除去不適合論證的材料後,下文將篩選後的材料分為三類:一是符合一部多元音說的韻段,二是一部多元音說構擬分歧的韻段,三是不符合一部多元音說構擬的韻段,以下各自分節論述分析。

二、符合一部多元音說的韻段

經過筆者的篩選整理,以下韻段能夠符合一部多元音說,這些篇章及韻段

列表如下,表格中整個韻段同一韻者直接標示,若含兩韻以上者則標注其韻段或韻例模式:

表格 4: 安大簡《詩經》符合一部多元音說的韻段列表

NO.	出 處	NO.	出 處	NO.	出 處
1.	Ode 1.1〈關雎〉 (幽部符合)	2.	Ode 1.2〈關雎〉 (幽部符合)	3.	Ode 1.3〈關雎〉 (宵藥通韻符合)
4.	Ode 2.1〈葛覃〉 (脂微合韻符合)	5.	Ode 3.2〈卷耳〉 (微部符合)	6.	Ode 4.1〈樛木〉 (微部符合)
7.	Ode 6.2〈桃夭〉 (質部符合)	8.	Ode 7.3〈兔置〉 (侵部韻段符合)	9.	Ode 9.1〈漢廣〉 (幽部韻段符合)
10.	Ode 16.3〈甘棠〉 (月部符合)	11.	Ode 20.1〈標有梅〉 (質部符合)	12.	Ode 23.1〈野有死麕〉 (文部韻段符合)
13.	Ode 45.1〈柏舟〉(歌 部韻段符合)	14.	Ode 45.1〈柏舟〉(真 部尾聲符合)	15.	Ode 45.2〈柏舟〉(真 部尾聲符合)
16.	Ode 46.1〈牆有茨〉 (幽部符合)	17.	Ode 47.1〈君子偕老〉 (歌部符合)	18.	Ode 47.3〈君子偕老〉 (元部符合)
19.	Ode 50.1〈定之方中〉 (質部韻段符合)	20.	Ode 110.2〈陟謁〉(質 部韻段符合) ²⁰	21.	Ode 114.2〈蟋蟀〉(幽 部韻段符合)
22.	Ode 115.2〈山有樞〉 (幽部符合)	23.	Ode 115.3〈山有樞〉 (質部符合)	24.	Ode 116.2〈揚之水〉 (幽部韻段符合)
25.	Ode 116.3〈揚之水〉 (真部韻段符合)	26.	Ode 117.1〈椒聊〉(幽 部尾聲符合)	27.	Ode 117.2〈椒聊〉(覺 部韻段符合)

20 Ode 110.2〈陟謁〉的質部韻段今本爲“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但簡本的“寐”字作“𦉰”(寢),情況與 Ode 1.2〈關雎〉簡 1—2 的“寤寐求之”、“寤寐思服”相同。原整理者提出兩種可能:一是漢代人把“寢(寢)”誤認爲“寐”;二是簡本的“𦉰”爲“𦉰(寐)”之誤,見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頁 71。但由於 Ode 110.2〈陟謁〉簡 73 的“寐”字處在韻腳,所以俞紹宏指出若從押韻的角度來看,將“𦉰”同義換讀爲“寐”,一說較優,見俞紹宏:《據安大簡考辨〈詩經〉韻讀一例》,《漢字漢語研究》2020 年第 1 期,頁 17。本文認同俞氏說法。此外,此韻段王力作質物合韻,而一部多元音說皆作質部。

續 表

NO.	出 處	NO.	出 處	NO.	出 處
28.	Ode 117.2〈椒聊〉(幽部尾聲符合)	29.	Ode 122.2〈無衣〉(覺部符合)	30.	Ode 123.1〈有杕之杜〉(歌部韻段符合)
31.	Ode 123.2〈有杕之杜〉(簡本幽部韻段符合)	32.	Ode 131.2〈黃鳥〉(真部尾聲符合)	33.	Ode 131.3〈黃鳥〉(真部尾聲符合)

以上 33 例相關篇章韻段符合新構上古音系統對於傳統韻部的細分,其細分之後的元音音位在表 4 當中皆相同,能通過簡本《詩經》的驗證,但有幾個相關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

(一) 簡本 Ode 47.2〈君子偕老〉的字句差異

Ode 47.2〈君子偕老〉的字句今本與簡本有所不同,見下:

- (1) 今本: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鬢髮如云,不屑髢也。玉之瑱也,象之掄也,揚且之皙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
- (2) 簡本:玼丕易也。軫頰女云,不屑懷也。玉倕象啻也,易獻此也。古朕天也。

今本主要韻段是錫部,而次要韻段為真部,其中真部可以檢驗新構上古音系統/in/真 1 部與/ij/真 2 部劃分的問題,但此處版本字句有所不同,簡本無次要韻段的真部,所以本文不進行檢驗。²¹

(二) 簡本 Ode 128.2-3〈小戎〉的合韻韻段

簡本的篇章次序與今本有所不同,以下截取主要討論韻段,並按簡本次序

²¹ 梁慧婧認為簡本的“倕、天”為韻腳,見梁慧婧:《〈安大簡(一)·韻讀對讀表〉韻腳標注問題》,《文獻語言學》2020 年第 10 輯,頁 53。但這樣的分析並不符合韻例,王力已指出“位置不同不押韻,句尾的字一般不和別句倒數第二字押韻”,見王力:《詩經韻讀楚辭韻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46。

排列分析：

(3) Ode 128.3〈小戎〉：伐駟孔群，公矛鏐錞，蒙伐有苑。虎韞鏐膺，交
張二弓，竹閉緄滕。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

例(3)底綫處安大簡與今本的字句順序不同，安大簡依序作“竹桃緄滕，虎韞鏐膺，交張二弓”版本有異但不影響韻例。不過，原整理者的句讀為兩句一停頓，²²如此則不是文元合韻了，前六句應就王力的《詩經韻讀》改為三句一停頓，即例(3)的句讀，如此才能說是文元合韻。

按韻例來說例(3)前半部分為文元合韻，後半部分為蒸侵合韻。王力指出：“凡元音相近，或元音相同而不屬於對轉，或韻尾相同，叫做合韻。”²³據這個原則，本文據以檢驗新構上古音系統構擬的合韻韻部是否構成元音相近或相同的條件。

以新構上古音系統來看，例(3)的兩類合韻韻段無論是簡本或今本的異文都屬於圓唇元音 u 或 o 的韻部，例如：“群”鄭張擬作 * glun 文 2 部、B&S 擬作 * [g]ur 微文通韻；“鏐”鄭張擬作 * duuls 微 2 部、B&S 未擬，而此字簡本作“淳”即“淳”鄭張擬作 * djun 文 2 部、B&S 擬作 * [d]u[r] 微文通韻；“苑”鄭張擬作 * qonʔ、B&S 擬作 * [ʔ]o[r]ʔ。以上同屬於圓唇元音的韻部合韻，能通過簡本《詩經》的驗證。

一部一元音說的王力將微部擬作 * -əi、文部擬作 * -ən，而李方桂系統則將微部擬作 * -əd、文部擬作 * -ən。王、李二家由於央元音 ə 具不定性與韻尾具前高徵性，所以可以解釋《詩經》合韻次數最高的“脂微”，但對於此處文元合韻的解釋力則較弱，倘若依新構上古音系統將微文部分出 u 元音，元部分出 o 元音，二者皆同具靠後與圓唇徵性，則較能解釋此處文元合韻的韻段。

其次是例(3)後半部分的蒸侵合韻，“興”鄭張擬作 * q^huŋ、B&S 擬作 * q^h(r)əŋ；“音”鄭張擬作 * qruum 侵 1 部、B&S 擬作 * [q](r)əm。韻尾不屬於

²²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頁 170。

²³ 王力：《詩經韻讀楚辭韻讀》，頁 27。

對轉,但二家的元音皆同,能通過簡本《詩經》的驗證。

- (4) Ode 128.2〈小戎〉: 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驎是中,騶驪是驂,龍盾之合,鎡以觶輶。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

例(4)有四個韻段此處焦點在於冬侵合韻的“騏驎是中,騶驪是驂。”此處韻腳的簡本異文前一句作“弔”後一句作“參”,所从聲符相同,不影響韻部分析。其中“中”鄭張擬作 *tug、B&S 擬作 *trug; “驂”鄭張擬作 *s^hluum 侵 3 部、B&S 擬作 *m-s^hrum。韻尾不屬於對轉,但二家的元音皆同,能通過簡本《詩經》的驗證。

(三) 簡本 Ode 123.2〈有杕之杜〉的異文

鄭張系統將傳統幽部三分爲/u/幽 1 部、/uw/幽 2 部、/iw/幽 3 部,B&S 系統則將傳統幽部二分爲/u/與/iw/。如此韻部細分的結果,不能通過今本毛詩的檢驗,但簡本異文則可,見下:

- (5) 今本: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來遊? 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6) 簡本: 又藪者芰,生於道州。皮君子=,邀胃壘遊? 审心憲之,可呂會飢之。

例(5)一(6)末二句與 Ode 123.1 遙韻,非此處焦點,此處先探討前四句幽部韻字的問題。以今本例(5)來說,“周”鄭張構擬 *tjuw 幽 2 部、B&S 構擬 *tiw; “遊”鄭張構擬 *lu 幽 1 部、B&S 構擬 *[N-]ru,不合乎韻部細分後的元音音位。但簡本例(6)作“州”鄭張構擬 *tju 幽 1 部、B&S 構擬 *tu。若此,則簡本此韻段皆爲/u/幽 1 部,能通過簡本《詩經》的驗證。

以上是安大簡本符合一部多元音說的韻段,表 4 有 33 例,再加上本節第二點分析的三例與本節第三點分析的一例,總計有 37 例能通過簡本《詩經》的驗證。

三、一部多元音說在幽覺構擬的分歧

幽覺部簡本當中有三例在新構上古音系統出現構擬分歧，而此三例不符合鄭張系統的韻部細分，但符合 B&S 系統的構擬，見下：

(7) Ode 23.1〈野有死麇〉：野有死_麇，白茅包之。有女懷_春，吉士誘之。

例(7)“麇”簡本作“麇”从鹿君聲“麇”之異體；“包”簡本作“橐”通“包”；“春”簡本作“莼”从艸日，屯聲爲“春”之異體；“誘”簡本作“繇”通“誘”。

此處文部與幽部交韻，先聚焦於幽部韻段。相關韻字有“包”鄭張擬作 *pruu 幽 1 部、B&S 擬作 *p^ɿ<r>u；“橐”字二家未擬，所从聲符“缶”鄭張擬作 *puʔ/*pluʔ 幽 1 部、B&S 擬作 *p(r)uʔ；“誘”鄭張擬作 *luʔ 幽 1 部、B&S 系統擬作 *luʔ；“繇_(以周切)”鄭張擬作 *luuuw 幽 2 部、B&S 系統未擬。²⁴

除了“繇_(以周切)”之外，其餘相關韻字二家皆爲/u/幽 1 部，“繇”的初文爲“鼪”从“由”聲。“由”字鄭張系統擬作 *luw 幽 2 部、B&S 系統擬作 *l[u]。以今本來看鄭張系統皆爲/u/幽 1 部，但對照簡本異文的“繇”爲/uuw/幽 2 部來看，鄭張系統的韻字構擬要用/u/、/uu/元音通變來解釋較不和諧，而 B&S 系統無論今本或簡本皆爲/u/幽部，能通過檢驗。

(8) Ode 53.3〈干旄〉：孑孑干旄，在浚之城。素絲祝_之，良馬六_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例(8)前半爲耕部，後半爲覺部。其中今本“旄”字簡本作“𦏧”爲“旄”字異體。今本“祝”字簡本作“縵”，原整理者認爲从糸亼聲“亼”爲“孰”字的省形異體，

²⁴ “繇”即“繇”字《說文》大徐本注“余招切”，段注本改爲“以周切”，本文據段注本。見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 年），頁 649。

且“縵”是表聯屬意的專用本字,作“祝”則是借字。²⁵ 此韻段後半簡本有所殘缺,韻腳字僅存“孰”(祝)與“告”。

“祝”鄭張擬作 *tjug 覺 1 部、B&S 擬作 * [t]uk; “孰”鄭張擬作 *djuwɣ 覺 2 部、B&S 擬作 * [d]uk; “告_(古沃切)”鄭張擬作 *kuug 覺 1 部、B&S 擬作 *k^huk。此處鄭張系統/ug/覺 1 部與/uɣ/覺 2 部相押,要用/u/、/u/元音通變來解釋,簡本韻例較不和諧。但 B&S 系統皆為/uk/覺部,能通過簡本《詩經》的驗證。

(9) Ode 127.1〈駉〉: 駉駉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

例(9)今本的“阜”簡本作“𡵓”原整理者認為“𡵓”通假為“夷”訓為“大”,“阜”亦訓為“大”,所以“𡵓”、“阜”同義為訓,²⁶若依原整理者的說法則首句不入韻。而今本的“狩”簡本作“獸”从單从犬為“獸”之初文,後形聲化為“狩”。此處暫就原整理者的說法,以簡本的韻腳為“手”與“獸”(狩)進行檢驗。

“手”鄭張系統作 *hnjuwʔ 幽 2 部、B&S 系統作 *nuʔ; “獸”鄭張系統作 *q^hljus 幽 1 部、B&S 系統作 *s.t^hu(?) -s; “狩”鄭張系統作 *q^hljus/? 幽 1 部、B&S 系統作 *s.tuʔ -s。此處鄭張系統/u/幽 1 部與/uɣ/幽 2 部相押,要用/u/、/u/元音通變來解釋,簡本韻例較不和諧。但 B&S 系統皆為/u/幽部,能通過簡本《詩經》的驗證。

四、一部多元音說在歌月元構擬的分歧

歌月元部在簡本當中有六例於新構上古音系統出現構擬分歧,六例當中有五例不符合鄭張系統的韻部細分,其餘一例釋讀尚有疑義。而 B&S 系統的構擬則六例皆符合,見下:

²⁵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頁 135。

²⁶ 同上,頁 101。

(10) Ode 22.3〈江有汜〉：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

例(9)“過”字簡本作“𨔵”从辵化聲爲“過”的異體。“歌”字簡本作“訶”从言可聲爲“歌”的異體。

今本的“過”字鄭張擬爲 * klool 歌 3 部，其餘韻腳字“沱、歌”及簡本異文“𨔵、訶”鄭張系統皆作 /al/ 歌 1 部。也就是說鄭張系統的歌部細分不合於今本，但合於簡本，而 B&S 系統則無論今本或簡本相關韻字構擬皆爲 /aj/ 歌部。

(11) Ode 47.3〈君子偕老〉：〔嗟兮嗟兮，其之展也。蒙〕彼綢繻，是繼袞也。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

例(11)今本“繼袞”簡本作“執樂”，但若以簡本的“樂”字爲韻腳，則不合此處韻段，原整理者推測此字或爲“樂”字之訛，或爲簡本“執樂”應釋爲“設樂”，目前尚有疑義。²⁷ 但此處若爲“樂”字之訛，那麼“樂”字鄭張擬作 * b · roon 元 3 部、B&S 擬作 * [m]ə.r¹on，皆爲圓唇元音，就會成爲新構上古音的反證，然此字目前待考，暫且存疑。

其餘韻腳“顏”字簡文作“彥”从色彥省聲，爲楚文字的“顏”；“媛”字簡文作“彥”原整理者認爲是“諺”的古文，可通“媛”，或認爲“彥”讀爲“彥”。²⁸ 以上“顏、彥、媛、諺”則皆爲鄭張系統的 /an/ 元 1 部或 B&S 系統的 /an/ 元部或 /ar/ 歌元通韻，符合一部多元音說。

(12) Ode 111.1〈十畝之間〉：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

例(12)“間”簡本作“肩”通“間”；“閑”簡本作“閑”爲“閒”之古文，《說文·門部》“閑”字條段注謂：“古多借爲清閒字。”²⁹

²⁷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頁 131。

²⁸ 同上。

²⁹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95。

相關韻字有“間_(古閑切)”鄭張擬作 *kreen 元 2 部、B&S 擬作 *k^hre[n]; “肩”鄭張擬作 *keen 元 2 部、B&S 擬作 *[k]^he[n]; “閑”鄭張擬作 *green 元 2 部、B&S 擬作 *N-k^hre[n] (“idle”)。“還_(似宣切)”鄭張擬作 *sg^wan 元 1 部、B&S 擬作 *s-g^wen。

其中鄭張系統跨/an/元 1 部與/en/元 2 部,於今本與簡本皆不合。B&S 系統皆擬爲/en/元部,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13) Ode 111.2〈十畝之閒〉: 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

例(13)“泄”簡本作“大”通“泄”;“逝”簡本作“遘”讀爲“逝”。相關韻字有“外”鄭張擬作 *ŋ^waads 月 1 部、B&S 擬作 *[ŋ]^wa[t]-s; “泄_(余制切)”鄭張擬作 *lebs 盍 2 部、B&S 擬作 *lat-s; “大”鄭張擬作 *daads 月 1 部、B&S 擬作 *l^ha[t]-s; “逝”鄭張擬作 *filjeds 月 2 部、B&S 擬作 *[d]at-s。

其中鄭張系統跨/ad/月 1 部、/ed/月 2 部、/eb/盍 2 部,構擬歧異比較大,不過其中韻腳的“泄”从“世”聲,李方桂在討論葉部(盍部)的時候曾指出:“從諧聲字看也有少數的陰聲字似乎失去韻尾,到了《詩經》時期就歸入祭部裏去了。”³⁰而世聲系的字就包括在這裏面,也就是說鄭張構擬“泄”爲盍 2 部是從諧聲來看的,但戰國時期已經轉入月部去聲(祭部)裏去了,所以簡本作“大”能與“泄”通。

不過就算韻腳“泄”字有歷時音變的問題,韻腳“逝”字鄭張系統還是構擬成/ed/月 2 部,此處與/ad/月 1 部相押,仍不符合今本或簡本的押韻條件,但 B&S 系統皆擬爲/at/月部,於今本或簡本皆合。

(14) Ode 114.2〈蟋蟀〉: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

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

30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頁 56。

例(14)有兩個韻段,一個是陽部疏韻,另一個是與本文相關的月部。其中“逝”簡本作“遯”即“逝”;“脈”簡本作“𩇛”。原整理者認為“蔑”、“萬”皆聲可通“邁”;“蹶”簡本作“戔”即“歲”可通“蹶”。³¹

相關韻字如下:“逝”鄭張擬作 * filjeds 月 2 部、B&S 擬作 * [d]at-s;“邁”鄭張擬作 * mraads 月 1 部、B&S 擬作 * m^ɿrat-s;“萬”鄭張擬作 * mlans 元 1 部、B&S 擬作 * C.ma[n]-s;“外”鄭張擬作 * ɣ^waads 月 1 部、B&S 擬作 * [ɣ]^wa[t]-s;“蹶_(居衛切)”鄭張擬作 * krods 月 3 部、B&S 未擬此反切(但 B&S 有擬“蹶_(居月切)” * k^wat);“歲”鄭張擬作 * sq^{hw}ads 月 1 部、B&S 擬作 * s-q^{wh}at-s。³²

鄭張系統的構擬橫跨三類細分的韻部,不論今本或簡本都不符合。但 B&S 皆為/an/元部或/at/月部,能通過今本與簡本的驗證。不過“邁”字簡本作“𩇛”若依原整理者的說法“蔑”、“萬”皆聲,“蔑”字為四等字,按前元音假設鄭張擬作 * meed 月 2 部、B&S 擬作 * m^ɿet,如此則不合。《說文·辵部》大徐本作:“邁,遠行也。从辵,𩇛省聲。邁,邁或不省。”³³而段注本作:“邁,遠行也。从辵萬聲。邁,邁或从𩇛。”³⁴據此說“𩇛”从萬聲則無疑,但說“𩇛”从“蔑”聲則待商榷。

總之,鄭張系統一部多元音的構擬於此不符,但 B&S 系統則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15) Ode 127.3〈駟驥〉:遊于北園,四馬既閑。輶車鸞鑣,載獫狁驕。

例(15)有兩類韻段,前半為元部,後半為宵部,此處聚焦於元部問題。“園”簡本作“圀”从口爰聲為“園”之異體;“閑”簡本作“束”通“閑”。

31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頁 193。

32 承蒙匿名審查人提醒 B&S 系統“蹶”字之聲符“厥”擬為 * kot 必須注意此問題。以厥聲字為線索,經筆者回查今本《詩經》Ode 14.2〈草蟲〉韻腳字“蕨”(居月切)B&S 擬為 * Cə.kot,而今本《詩經》Ode 114.2〈蟋蟀〉韻腳字“蹶”(居衛切)雖然 B&S 未擬此音,但以今本《詩經》來說厥聲字的兩套韻母構擬恐怕還是會成為反證。但以安大簡《詩經》來看,此處韻腳簡本作“戔”(歲)相較之下簡本此章的押韻則較為和諧。

33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 39。

34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0。

“園”鄭張擬作 *g^wan 元 1 部、B&S 擬作 *C.g^wa[n]；“閑”鄭張擬作 *green 元 2 部、B&S 擬作 *[g]^hra[n] (“well-trained”)；“東”鄭張擬作 *kreen? 元 2 部、B&S 擬作 *k^hr[a]n?。其中鄭張系統跨/an/元 1 部與/en/元 2 部，於今本與簡本皆不合。但 B&S 系統則皆為/an/元部，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以上六例除例(11)釋讀尚有疑義之外，其餘五例不符合鄭張系統的韻部細分。但 B&S 系統的構擬在此小節的六例當中，無論今本或簡本皆合。

五、一部多元音說在宵藥構擬的分歧

宵藥部在簡本當中有四例於新構上古音系統出現構擬分歧，四例當中有三例不符合鄭張系統的韻部細分，其餘一例通假條件待考。而 B&S 系統的構擬則四例皆符合，見下：

- (16) Ode 109.1〈園有桃〉：園有桃，其實之^𣎵。心之憂矣，我歌且^謠。
不我^知者，謂我士也^驕。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
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

例(16)有兩類韻段，前半為宵部，後半為之部，此處聚焦於宵部問題。“𣎵”簡本作“肴”；“驕”簡本作“喬”。

相關韻字“桃”鄭張擬作 *l'aaw 宵 1 部、B&S 擬作 *C.l^haw；“肴”鄭張擬作 *graaw 宵 1 部、B&S 擬作 *[g]^hraw；“喬”鄭張擬作 *grew 宵 2 部、B&S 擬作 *[N-k](r)aw。其中“驕、喬”二字鄭張為/ew/宵 2 部其餘皆為/aw/宵 1 部，此韻段的押韻條件於今本與簡本皆不合，但 B&S 皆為/aw/宵部，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 (17) Ode 113.3〈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苗。三歲貫^女，莫我肯
勞。逝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

例(17)有兩類韻段，一爲魚部，二爲宵部，此處聚焦於宵部問題。“勞”簡本作“𣎵”即“𣎵”之初文；“郊”簡本作“蒿”通讀爲“郊”；“號”簡本作“𣎵”即“𣎵”字亦爲“號”字。

相關韻字“苗”鄭張擬作 *mrew 宵 2 部、B&S 擬作 *m(r)aw；“勞”鄭張擬作 *raaw 宵 1 部、B&S 擬作 *[r]^ʔaw；“郊”鄭張擬作 *kreew 宵 2 部、B&S 擬作 *[k]^ʔraw；“蒿”鄭張擬作 *q^haaw 宵 1 部、B&S 擬作 *q^h^ʔaw；“號”鄭張擬作 *flaaw 宵 1 部、B&S 擬作 *[C.g]^ʔaw。其中鄭張系統跨/aw/宵 1 部與/ew/宵 2 部，於今本與簡本皆不合。此外，韻母構擬也不好解釋簡本“蒿”通“郊”的關係。B&S 系統則皆爲/aw/宵部，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18) Ode 116.1〈揚之水〉：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襮，從子于沃。
既見君子，云何不樂？

例(18)“鑿”簡本作“𣎵”用爲“鑿”。相關韻字有“鑿_(則落切)”義爲“鮮明貌”爲此處讀音，鄭張擬此音作 *ʔsoowG 藥 3 部、B&S 系統未擬。但 B&S 有擬異讀“鑿_(在各切)”義爲“鑿子”，此音鄭張擬作 *zoowG 藥 3 部、B&S 擬作 *[dz]^ʔawk。“襮_(補各切)”鄭張擬作 **poowG 藥 3 部>*paawG 藥 1 部、B&S 擬作 *p^ʔawk；“沃”鄭張擬作 *qoowG 藥 3 部、B&S 未擬；“樂_(盧各切)”鄭張擬作 *raawG 藥 1 部、B&S 擬音 *[r]^ʔawk。

其中鄭張系統跨/awG/藥 1 部與/owG/藥 3 部，於今本與簡本皆不合。B&S 系統無圓唇元音的藥部所以沒有/okw/這個音位，例(18)韻字皆擬爲/akw/藥部，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19) Ode 127.3〈駉〉：遊于北園，四馬既閑。輶車鸞鑣，載獫狁驕。

例(19)有兩類韻段，前半爲元部，後半爲宵部，此處聚焦於宵部問題。“鑣”簡本作“麋”原整理者認爲从鹿毛聲爲“麋”之異體，且認爲“麋”、“毛”音近可通；

“驕”簡本作“喬”讀爲“獠”。³⁵

相關韻字有“鏹”鄭張擬作 *prew 宵 2 部、B&S 未擬;“喬”鄭張擬作 *grew 宵 2 部、B&S 擬作 * [N-k] (r)aw。由今本毛詩來看此韻段鄭張皆作 /ew/ 宵 2 部、B&S 皆作 /aw/ 宵部,二家各自符合韻部細分的押韻條件。

但今本“鏹”字簡本異文作“麀”,鄭張系統則會遇到 /aw/ 宵 1 部通 /ew/ 宵 2 部的問題,因爲“麀_(薄交切)”鄭張擬爲 *braaw 宵 1 部,簡本與之相押的“喬”鄭張擬作 *grew 宵 2 部,而今本與簡本的韻腳字 B&S 皆擬作 /aw/ 宵部能通過驗證。

另外,原整理者認爲“麀”从鹿毛聲,但“毛”鄭張擬作 *maaw 宵 1 部、B&S 擬作 *C.m⁵aw,“鏹”與“毛”聲遠韻同不應通假。並且由諧聲系列來看,“麀聲系”皆爲 P-類聲母不與 m-類聲母互通,而“毛聲系”皆爲 m-類聲母,不與 P-類聲母互通,兩類聲系判然有別,故“麀”从毛聲而可通“麀”之說的通假條件本文認爲尚待考證。

六、一部多元音說在脂質真構擬的分歧

嚴格來說,新構上古音的脂質真並沒有再細分出不同元音的韻部,細分出來的是不同韻尾的韻部。這樣的分別在鄭張系統與 B&S 系統中也略有不同,但主要是說能與舌根韻尾韻部“職蒸錫耕”等諧聲的字則擬爲舌根韻尾,所以“節”鄭張擬作 *ʔsiig 質 2 部、B&S 擬作 *ts⁵ik 質、錫部,因爲所从聲符的“即”鄭張擬作 *ʔsuw 歸職部,而 B&S 擬作 * [ts] ik 質、錫部。“抑”鄭張擬作 *quw 職部、B&S 擬作 * [ʔ] ik 質、錫部,所以同族詞“印”鄭張擬作 *qigs 真 2 部、B&S 擬作 * [ʔ] iŋ-s。

不過這兩種韻尾是新構上古音透過諧聲系列及語言比較而來,以詩韻來說不能明顯區分。關於兩類韻尾混雜的情況,鄭張系統以歷時音變來說明:“主要從諧聲來看,脂、真、質部有兩種韻尾來源: -i、-iŋ、-ig 與 -il、-in、-id,至上古後期它們才合併爲 -i/ij、-in、-id。”³⁶B&S 則認爲除了音變之外,方言接觸或傳

35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頁 102。

36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二版)》,頁 168。

注參考了中古音系統也是可能的影響。³⁷

從以下九例簡本《詩經》的例證來說，脂質真兩類韻尾在二家都有混押的情況，本文認為最晚至戰國時期，脂質真的舌根韻尾已併入舌尖韻尾，反映了音變之後的押韻情況。除了韻尾之外，本節相關韻腳字的歸部，新構上古音系統也略有不同，以下將由簡本《詩經》進行檢驗。

(20) Ode 6.3〈桃夭〉：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例(20)“蓁”簡本作“萋”。相關韻字有“蓁”鄭張擬作 *ʔsrin 真 1 部、B&S 擬作 * [ts]ri [n] 真部；“萋”鄭張擬作 * s^hiil 脂 1 部、B&S 擬作 * [ts^h]ʔaj 微部；“人”鄭張系統作 * njin 真 1 部，B&S 系統作 * ni [ŋ]。

以鄭張系統來看今本為真部獨韻，簡本為脂真通韻，皆能通過檢驗。但 B&S 系統今本為 /in/ 與 /iŋ/ 押韻，韻尾發音部位有異，這是由於“倂”、“仁”、“人”可以互通，所以 B&S 將這些字構擬為 /iŋ/，³⁸ 且 B&S 指出 * -iŋ > * -in 在其系統中是一種規則音變。³⁹ 不過 B&S 系統在面對簡本異文上則出現問題，因為簡本“萋”/aj/微部與“人”/iŋ/真部無論元音或韻尾都不相同，並未能通過簡本《詩經》的驗證。⁴⁰

(21) Ode 25.3〈騶虞〉：〔皮莖者〕萑，一發五麋。〔于差從〕𪔐〕

例(21)為簡本新出，“萑”二家皆未擬音，然按其聲符“旨”來看，鄭張擬作 * kjiʔ 脂 2 部、B&S 系統擬作 * kijʔ；“麋”鄭張系統擬作 * mril 脂 1 部、B&S 系統擬作 * mr [i]j。

37 白一平、沙加爾著，來國龍、鄭偉、王弘治譯：《上古漢語新構擬》，頁 329。

38 白一平、沙加爾著，來國龍、鄭偉、王弘治譯：《上古漢語新構擬》，頁 331—333。

39 同上，頁 292。

40 梁慧婧曾提出簡本的“萑”或為“蓁”字之訛的看法，見梁慧婧：《〈安大簡（一）·韻讀對讀表〉韻腳標注問題》，《文獻語言學》2020 年第 10 輯，頁 51。若此，此處韻段則皆為真部，諸家上古音系統皆能解釋此處韻例，B&S 系統亦能通過簡本《詩經》的驗證。

鄭張系統跨/i/脂 1 部與/i/脂 2 部,B&S 系統則是皆擬作/ij/脂部,符合簡本的押韻條件。

(22) Ode 110.3〈陟謁〉: 陟彼岡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

例(22)有兩類韻段,前爲陽部,後爲脂部,此處主要聚焦於脂部韻段。相關韻字有“弟”鄭張擬作 *diil? 脂 1 部、B&S 擬作 *l^ʰəj? 微部;“偕”鄭張擬作 *kriil 脂 1 部、B&S 擬作 *k^ʰrij 脂部;“死”鄭張擬作 *hlji? 脂 2 部、B&S 擬作 *sij? 脂部。

鄭張系統跨/i/脂 1 部與/i/脂 2 部,B&S 系統除“弟”歸/əj/微部外,其餘皆歸/ij/脂部。這是由於部分舌音或齒音的傳統脂部字,B&S 認爲從詩韻和諧聲來看這些字應歸入微部,如:“弟、妻、齊、夷、遲”等。⁴¹ 雖然 B&S 也說明 *-i[j] 和 *-ə[j] 存在不規則混押,但也只排除了“齋”字,上列五字都還是構擬爲/əj/微部,不過將“弟”歸入微部,則要分析爲脂微合韻,此韻段則未如全歸脂部來得和諧。⁴²

(23) Ode 118.1〈綢繆〉: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 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例(23)“薪”簡本作“新”通“薪”。相關韻字有“薪”鄭張擬作 *sig 真 2 部、B&S 擬作 *[s]i[n] 真 1 部;“天”鄭張擬作 *q^hl' iin、B&S 擬作 *l^ʰi[n];“人”鄭張擬作 *njin 真 1 部、B&S 擬作 *ni[ŋ],二家構擬皆能解釋此韻段的押韻。

B&S 能互通的原因見例(20)分析,而“薪”鄭張擬作 *sig,這是由基本聲符“辛聲系”來看,除真部的“辛、親、新”等字外,鄭張還將辛聲系中“息營切”的“駢、埤、解”歸入耕部 *-eŋ,這麼一來鄭張系統的“辛聲系”就有三個系列/in/

41 白一平、沙加爾著,來國龍、鄭偉、王弘治譯:《上古漢語新構擬》,頁 400—402。

42 關於“弟”字的歸部問題,白一平過去則是歸脂部或微部未定,見白一平著,龔群虎、陳鵬、翁琳佳譯:《漢語上古音手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 年),頁 712。

真 1 部、 ig / 真 2 部、 eg / 耕部。其實這類真耕相雜的字, B&S 也有相應處理, 擬作 $^* -\text{ig}$ (真、耕韻部) 與 $^* -\text{ik}$ (質、錫韻部)。⁴³

按理來說 B&S 系統也能將辛聲系同鄭張構擬為 $^* -\text{ig}$, 但“駢、埤、解”諸字 B&S 未進一步構擬, 故本文未能論斷。“薪”字若同鄭張擬作 $^* \text{sig}$ 亦可呼應龔煌城的漢藏同源詞研究“OC 薪 $^{**} \text{sjing} > ^* \text{sjin}$ ”。⁴⁴ 只是以本文材料來說, 最晚到戰國時期鄭張的真 2 部已合併為真 1 部, 即 $^{**} -\text{ig} > ^* -\text{in}$, 所以例(23)的“薪、天、人”能夠正常押韻。

(24) Ode 126.1〈車鄰〉: [有車鄰鄰], 有馬白顛。未見君子, 寺人之令。

例(24)“顛”簡本作“𪔐”从白真聲, 為“顛”之異體; “令”簡本作“命”。相關韻字有“顛”鄭張擬作 $^* \text{tiin}$ 真 1 部、B&S 擬作 $^* \text{t}^{\text{h}}\text{i}[\text{n}]$; “令_(力政切)”鄭張擬作 $^* \text{reps} / ^* \text{rips}$ 耕部、B&S 擬作 $^* \text{rip-s}$ 真、耕韻部; “命_(眉病切)”鄭張擬作 $^* \text{mreps} / ^* \text{mrrips}$ 耕部、B&S 擬作 $^* \text{m-rip-s}$ 真、耕韻部。

王力《詩經韻讀》將此段韻例分析為真部, 但王力後來說明: “‘令’字和从‘令’得聲的字, 應依孔廣森入耕部不入真部。”⁴⁵ 也就是說這個韻段王力後來改成真耕合韻。

真耕互通的字如例(23)所述鄭張與 B&S 系統都擬作 $^* -\text{ig}$, 所以理論上來說最晚至戰國時期“命、令”二字的韻尾已發生 $^{**} -\text{ig} > ^* -\text{in}$ 的演變, 所以能與真部的“顛” $^* -\text{in}$ 相押。

(25) Ode 126.2〈車鄰〉: 阪有漆, 隰有栗。既見君子, 並坐鼓瑟。今者不樂, 逝者其臺。

43 白一平、沙加爾著, 來國龍、鄭偉、王弘治譯: 《上古漢語新構擬》, 頁 327—329。

44 Hwang-cherng Gong, “The System of Finals in Proto-Sino-Tibetan,” in *Sino-Tibetan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Collection of Paper by Professor Hwang-cherng Gong*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Press, 2011), p.94.

45 王力: 《漢語語音史》(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頁 56。

例(25)“漆”簡本作“𦉳”从口漆聲通“漆”；“耄”簡本作“實”即“實”字，通“耄”。

相關韻字有“漆”鄭張擬作 *s^hig 質 2 部、B&S 擬作 * [ts^h]i[t]；“栗”鄭張擬作 *rig 質 2 部、B&S 擬作 * [r]i[t]；“瑟”鄭張擬作 **smrig > *srig 質 2 部、B&S 擬作 * [s.m]ri[t]；“耄”鄭張系統作 *diig 質 2 部，B&S 系統未擬“耄”但其聲符“至”擬作 *ti[t]-s；“實”鄭張系統作 *flig、B&S 系統作 *mə.li[t]。

鄭張系統皆爲/ig/質 2 部，B&S 系統皆爲/it/質部，二家系統各自都能解釋今本及簡本的押韻。

(26) Ode 131.2〈黃鳥〉：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27) Ode 131.3〈黃鳥〉：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28) Ode 131.1〈黃鳥〉：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Ode 131《詩經·秦風·黃鳥》在安大簡本的次序爲第二章、第三章、第一章，本文按此順序排列。

例(26)有三類韻段，前爲陽部，中爲質部，真部尾聲。“桑”簡本作“喪”讀爲“桑”；“防”簡本作“方”通“防”；“慄”簡本作“栗”袁梅指出古書習作“栗”而“慄”爲後起字。⁴⁶

例(27)有三類韻段，前爲魚部，中爲質部，真部尾聲。“禦”簡本作“悟”从人吾聲通“禦”；“慄”簡本作“栗”同上。

例(28)有三類韻段，前爲職部，中爲質部，真部尾聲。“棘”簡本作“杛”讀

46 袁梅：《詩經異文彙考辨證》（濟南：齊魯書社，2013年），頁215。

爲“棘”；“息”簡本作“思”；“特”簡本作“惠”爲“德”之異體通“特”；“慄”簡本作“栗”同上。

此處聚焦於質部討論，相關韻字有“穴”鄭張擬作 *g^wliig 質 2 部、B&S 擬作 *[g]^wi[t]；“栗”鄭張擬作 *rig 質 2 部、B&S 擬作 *[r]i[t]。

鄭張系統皆爲 /ig/ 質 2 部，B&S 系統皆爲 /it/ 質部，二家系統各自都能解釋今本及簡本的押韻。

七、一部多元音說在微物文構擬的分歧

微物文部在簡本當中有七例於新構上古音系統出現構擬分歧，鄭張系統的構擬七例都未能通過檢驗，而 B&S 系統的構擬則七例皆能通過，見下：

(29) Ode 2.3〈葛覃〉：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污我私，薄澣我衣。

例(29)“歸”簡本作“逌”即“歸”。相關韻字有“歸”鄭張擬作 *klul/*k-tul 微 2 部、B&S 擬作 *[k]^wəj；“衣”鄭張擬作 *qul 微 1 部、B&S 擬作 *ʔ(r)əj。鄭張系統跨 /ul/ 微 1 部與 /ul/ 微 2 部，此韻段的押韻條件於今本與簡本皆不合，恐又須以 /u/、/u/ 元音通變來解釋，簡本韻例較不和諧。但 B&S 皆爲 /əj/ 微部，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30) Ode 5.1〈蝻斯〉：蝻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

例(30)“詵”簡本作“选”讀爲“詵”。“振”簡本作“𪔐”從凶攴(鄰)聲，原整理者認爲可讀爲“振”。⁴⁷ 不過“鄰”與“振”聲遠韻近，而且“𪔐”可能是個雙聲符字“𠂔”(鄰之初文)與“文”皆聲，所以梁慧婧認爲“𪔐”字應歸真部或文部尚待

47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頁 78。

考證。⁴⁸

王力將此韻段分析爲文部,相關韻字有“詵”鄭張擬作 *srin 真 1 部、B&S 擬作 *srər 微文通韻;“振”鄭張擬作 *tjuuns 文 1 部、B&S 擬作 *tər-s 微文通韻;“攸”(鄰)鄭張擬作 *rin 真 1 部、B&S 擬作 *(mə.)rə[n] 文部。

鄭張系統有所不同,鄭張將“詵”歸真 1 部是因爲其將先聲系一分爲二,演變爲中古三等臻韻的擬爲 /in/ 真 1 部;演變爲四等先韻的入 /uun/ 文 1 部,所以“先_(蘇前切)”鄭張擬作 *suuun 文 1 部。

真文合韻在《詩經》當中並不普遍,僅三例爲 Ode 57.4〈碩人〉、Ode 192.13〈正月〉、Ode 247.8〈既醉〉。⁴⁹ 楊濬豪曾比較計算出真文合韻的次數至《楚辭》開始上升至兩漢密切接觸,所以可以認定戰國時期的真文合韻是可靠的合韻。⁵⁰ 若此,鄭張系統的真文合韻,以及王力與 B&S 系統的文部獨韻都可以解釋此韻段的押韻現象。

(31) Ode 20.3〈標有梅〉: 標有梅,頃筐墜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

例(31)“墜”簡本作“既”爲本字;“謂”簡本作“胃”通“謂”。

相關韻字有“既”鄭張擬作 *kuuds 物 1 部、B&S 擬作 *[k]ə[t]-s;“胃”鄭張擬作 *guuds/*gluds 物 2 部、B&S 擬作 *[g]ʷə[t]-s。鄭張系統跨 /ud/ 物 1 部與 /ud/ 物 2 部,此韻段的押韻條件於今本與簡本皆不合,要用 /u/ /u/ 元音通變來解釋,簡本韻例較不和諧,但 B&S 皆爲 /ət/ 物部,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32) Ode 24.3〈何彼穠矣〉: 其[釣維何],維絲伊緡。齊侯之子,平王之孫。

48 梁慧婧:《〈安大簡(一)·韻讀對讀表〉韻腳標注問題》,《文獻語言學》2020 年第 10 輯,頁 54。

49 Ode 269.2〈烈文〉還有一例是真文耕合韻,但不是典型的真文合韻,此處暫不計。

50 楊濬豪:《古文字聲符變化與上古音系統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1 年,頁 9—10。

例(32)“緡”簡本作“緡”从糸昏聲,同“緡”。相關韻字有“緡”鄭張擬作 *mr̥uun 文 1 部、B&S 擬作 *m-run; “昏”鄭張擬作 *hm̥uun 文 1 部、B&S 擬作 *m̥^hu[n]; “孫”鄭張擬作 *suun 文 2 部、B&S 擬作 *[s]^hu[n]。鄭張系統跨 /uun/ 文 1 部與 /un/ 文 2 部,此韻段的押韻又是 /u/、/u/ 元音通變,簡本韻例較不和諧,但 B&S 皆爲 /un/ 文部,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33) Ode 49.2〈鶉之奔奔〉:鶉之彊[彊],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例(33)有兩類韻段,陽部與文部交韻。“彊”簡本作“競”與“彊”音義俱近。此處聚焦於文部韻段,相關韻字有“奔”鄭張擬作 *p̥uun 文 1 部、B&S 擬作 *p̥^hur 微文通韻;“君”鄭張擬作 *klun 文 2 部、B&S 擬作 *C.qur 微文通韻。鄭張系統跨 /uun/ 文 1 部與 /un/ 文 2 部, /u/、/u/ 元音通變,今本與簡本韻例都不和諧,但 B&S 皆爲 /ur/ 微文通韻,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34) Ode 112.3〈伐檀〉: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漚兮,河水清且淪猗。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鶉兮。
彼君子兮,不素飡兮。

例(34)“漚”簡本作“沌”从水屯聲,通“漚”;“困”簡本作“圉”从口麤聲爲“困”字異體;“鶉”簡本作“麤”原整理者認爲可通“鶉”,然本文認爲二字聲遠韻同,通假條件待考;“飡”簡本作“𩚑”原整理者認爲从皂君聲,可通“飡”,然本文認爲二字聲遠韻同,通假條件亦待考。⁵¹

不過單就韻部構擬來看的話,以上韻腳字無論今本或簡本都符合一部多元音說的分韻,相關韻字有“輪”鄭張擬作 *run 文 2 部、B&S 擬作 *[r]u[n]; “漚”鄭張擬作 *filjun 文 2 部、B&S 擬作 *sə.dur 微文通韻;“沌_(徒渾切)”鄭張擬

51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頁 122。

作 *duun 文 2 部、B&S 未擬，以所从聲符來看“屯_(徒渾切)”鄭張擬作 *duun 文 2 部、B&S 擬作 * [d]^hun；“淪”鄭張擬作 *run 文 2 部、B&S 未擬；“困_(去倫切)”鄭張擬作 *k^hrun 文 2 部、B&S 擬作 *k^hrun；“麇”鄭張擬作 *krun 文 2 部、B&S 擬作 *krun；“鶉_(常倫切)”鄭張擬作 *djun 文 2 部、B&S 擬作 * [d]ur 微文通韻；“麇”鄭張擬作 *krun 文 2 部、B&S 擬作 *krun；“殮”鄭張擬作 *suun 文 2 部、B&S 擬作 * [s]^hu[r] 微文通韻；“君”鄭張擬作 *klun 文 2 部、B&S 擬作 *C.qur 微文通韻。

以上諸字鄭張系統皆爲 /un/ 文 2 部，而 B&S 爲 /un/ 文部或 /ur/ 微文通韻，二家皆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35) Ode 129.2〈蒹葭〉：蒹葭萋萋，白露未晞。所謂伊人，在水之湄。
溯洄從之，道阻且躋。〔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坻〕。

例(35)“晞”簡本作“濺”通“晞”；“湄”簡本作“洸”从水光聲爲“激”之異體通“湄”；“躋”簡本作“薺”通“躋”。

此韻段王力析爲脂微合韻，相關韻字有“萋”鄭張擬作 *s^hiil 脂 1 部、B&S 擬作 * [ts^h]^həj；“晞”鄭張擬作 *hlwul 微 1 部、B&S 未擬，以所从聲符來看“希”鄭張擬作 *hlwul 微 1 部、B&S 擬作 *q^həj；“幾_(居依切)”鄭張擬作 *kuul 微 1 部、B&S 擬作 *kəj；“湄”鄭張擬作 *mril 脂 1 部、B&S 未擬，以所从聲符來看“眉”鄭張擬作 *mril 脂 1 部、B&S 擬作 *mr[ə][r] 微文通韻；“微”鄭張擬作 *mwul 微 1 部、B&S 擬作 *məj；“躋_(祖稽切)”鄭張擬作 *ʔsliil 脂 1 部、B&S 擬作 * [ts]^həj。

鄭張系統無論今本或簡本皆跨 /il/ 脂 1 部與 /ul/ 微 1 部，是脂微合韻的類型。而 B&S 系統除簡本殘缺的“坻”字之外，將其餘相關韻字全歸爲 /əj/ 微部或 /ər/ 微文通韻的韻部，以簡本所存韻段來說押韻條件則更爲相近。但以今本來看“坻_(直尼切)”字鄭張擬作 *dil 脂 1 部，B&S 擬作 * [d]rij，如此一來 B&S 系統則爲脂微合韻，不如簡本和諧，然簡本缺殘未可驗證。

八、一部多元音說在緝侵構擬的分歧

緝侵部的韻段較少，有關一部多元音說在緝侵構擬的分歧僅一例，且部分

韻字殘缺，見下：

(36) Ode 132.1〈晨風〉：𩇑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
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例(36)相關韻字有“風”鄭張擬作 * plum 侵 3 部、B&S 擬作 * prəm；“林”鄭張擬作 * g · rum 侵 1 部、B&S 擬作 * [r]əm。

鄭張系統跨 /um/ 侵 1 部與 /um/ 侵 3 部，須以元音通變解釋，較不符今本與簡本的押韻條件。而 B&S 系統此處韻段皆擬作 /əm/ 侵部，能通過今本與簡本《詩經》的驗證。

九、不符合韻部細分的韻段

一部多元音將傳統上古韻部的幽覺、宵藥、緝侵、盍談、微物文、歌月元都二分或者三分，由前文的彙整與分析來看不少韻段可以通過今本或簡本《詩經》的驗證，不過尚有六個韻段，新構上古音無法通過驗證，分布在幽覺、歌月元、緝侵當中，詳見下文論述。

(一) 與幽覺相關的韻段

(37) Ode 21.2〈小星〉：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

例(37)有“昴”簡本作“茅”通“昴”；“征”簡本作“正”通“征”；“裯”簡本作“禱(幬)”。

此處耕部與幽部交韻，先聚焦於幽部韻段。相關韻字有“茅”鄭張擬作 * mruu 幽 1 部、B&S 擬作 * C.m^ɿru；“昴”鄭張擬作 * mruuʔ 幽 1 部、B&S 擬作 * m^ɿruʔ；“禱_(直由切)”鄭張擬作 * du 幽 1 部、B&S 未擬“禱”但所从聲符“壽”鄭張

擬作 *dju? 幽 1 部、B&S 擬作 * [N-t] u?; “稠_(直留切)”鄭張擬作 *duw 幽 2 部、B&S 未擬,所从聲符“周”鄭張擬作 *tjuw 幽 2 部、B&S 擬作 *tiw。鄭張“猷、猶_(以周切)”擬爲 *lu 幽 1 部,而“猶_(居祐切)”擬作 *klus 幽 1 部。B&S 系統未擬“猷”但有擬“猶_(以周切)” * [g(r)] u。

除了“稠”之外,其餘相關韻字二家皆爲 /u/ 幽 1 部,鄭張系統的周聲系除了一等字擬爲 uw > u 之外(如:“綢_(土刀切)”)其餘二三四等的字鄭張皆擬作 /uw/ 幽 2 部,B&S 系統沒有構擬周聲系的一等字,所以周聲系全都歸入其系統下的 /iw/ 幽部,不過兩家構擬都不能解釋此處押韻,因爲其他韻字都是 /u/ 元音,擬爲 /uw/ 或 /iw/ 都不能解釋此處押韻。⁵²

(38) Ode 128.1〈小戎〉:小戎倭收,五檠梁輶,游環脅驅。陰鞿塗續,文茵暢轂,駕我騏驎。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

例(38)“收”簡本作“笱”通“收”;“輶”簡本作“𨋖”通“輶”;“驅”簡本作“毆”爲“驅”之異體;簡本作“緯”从糸犢省聲爲“續”之異體;“轂”簡本作“檠”(字形略殘)从木穀聲爲“穀”之繁體通“轂”。“驎”簡本作“駮”原整理者疑讀爲“驢”,⁵³但梁慧婧認爲讀爲“驢”則失韻,可能簡本作“駮”爲“駮”之訛。⁵⁴雖然簡本所對應的“驎”字釋讀待考,但以押韻條件來說,估計還是侯部字最有可能,不影響此處分析。

例(38)前半王力分析爲幽侯合韻,後半屋部獨韻,先聚焦於幽侯合韻之韻段。相關韻字有“收”鄭張擬作 *q^hljuw 幽 2 部、B&S 擬作 *s-kiw;“笱”字二家未擬,所从聲符“周”鄭張擬作 *tjuw 幽 2 部、B&S 擬作 *tiw;“輶”鄭張擬作 *tuw 幽 2 部、B&S 未擬,然所从聲符“舟”鄭張擬作 *tjuw 幽 2 部、B&S 擬作

52 白一平過去將“稠_(直留切)”擬作 *drju 能符合此韻段的押韻,不過其聲符“周”當時則擬作 *tjiw,見白一平著,龔群虎、陳鵬、翁琳佳譯:《漢語上古音手冊》,頁 670。

53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頁 104。

54 梁慧婧:《〈安大簡(一)·韻讀對讀表〉韻腳標注問題》,《文獻語言學》2020 年第 10 輯,頁 52。

*tu; “驅”鄭張擬作 *k^ho、B&S 擬作 *[k]^h(r)o。

王力將例(38)的 Ode 128.1〈小戎〉前半分析爲幽侯合韻,可以呼應 Ode 128.3〈小戎〉前半的文元合韻,此處同例(3)的論述,原整理者斷爲兩句一停頓,但應就王力《詩經韻讀》改爲三句一停頓,如此才是幽侯合韻。

白一平曾注意到 Ode 128.1〈小戎〉若分析爲幽侯合韻則此章韻例不和諧,所以白氏的分析是將前兩句“小戎伐收,五絜梁輶。”分析爲幽部韻段,其餘韻字“驅、續、轂、鼻、玉、屋、曲”分析爲侯屋通韻。⁵⁵ 但這樣的分析有兩個問題,一是白一平當時將“收”擬作 *xjiw、“輶”擬作 *trju 分屬傳統幽部的兩個小類,不符合一部多元音的構擬,簡本也同樣有此問題。二是白一平對於 Ode 128〈小戎〉的韻例分析三章都不同,也就是說白氏不認爲 Ode 128.1〈小戎〉的韻例要呼應 Ode 128.3〈小戎〉,畢竟中間隔了一章,隔章韻例不須對應或呼應。不過簡本《詩經》的次序是第一章、第三章、第二章,那麼 Ode 128.1〈小戎〉就與 Ode 128.3〈小戎〉緊臨,韻例呼應的可能性就大大提升。也就是說本文認爲參照今本與簡本來看,王力《詩經韻讀》的分析比較可靠。

那麼以例(38)幽侯合韻的韻段來說,鄭張系統跨/iw/幽 1 部與/o/侯部,而 B&S 系統跨/iw/幽部、/u/幽部、/o/侯部,二家都不能通過簡本及今本《詩經》的驗證。

(二) 與歌月元相關的韻段

(39) Ode 112.1〈伐檀〉: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貍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例(39)“檀”簡本作“𣎵”原整理者疑爲“檀”字異體;⁵⁶“干”簡本作“𣎵”从心𣎵

⁵⁵ 白一平著,龔群虎、陳鵬、翁琳佳譯:《漢語上古音手冊》,頁 720—721。

⁵⁶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頁 120。

(澗)聲,通“干”;“漣”簡本作“漣”原整理者認為从車繼省聲,通“漣”;⁵⁷“廛”簡本作“坦”通“廛”;“狙”簡本作“獠”从犬遼省聲,為“獠”字異體,同“獠”,“原”聲字可通“狙”;“餐”簡本作“餞”通“餐”。

相關韻字有“檀”鄭張擬作 *daan 元 1 部、B&S 未擬,而所从聲符“亶”鄭張擬作 *taan? 元 1 部、B&S 擬作 *tʰan?;“𣎵”字未見二家構擬,而所从聲符“旦”鄭張擬作 *taans 元 1 部、B&S 擬作 *tʰan-s;“干”鄭張擬作 *kaan 元 1 部、B&S 擬作 *kʰar 歌元通韻;“澗_(古晏切)”鄭張擬作 *kraans 元 1 部、B&S 擬作 *[k]ʰra[n]-s (rhymes as if *[k]ʰra[n]);“漣”鄭張擬作 *ren 元 2 部、B&S 擬作 *[r]a[n];“繼”鄭張擬作 *b·roon 元 3 部、B&S 擬作 *mæ.rʰo[n];“廛”鄭張擬作 *dan 元 1 部、B&S 擬作 *[d]ra[n];“坦”鄭張擬作 *tʰaan? 元 1 部、B&S 擬作 *[tʰ]ʰa[n]?;“狙_(呼官切)”鄭張擬作 *qʰoon 元 3 部、B&S 擬作 *qʰar 歌元通韻;“獠”鄭張擬作 *ɣʷan 元 1 部、B&S 未擬,所从聲符“原”鄭張擬作 *ɣʷan 元 1 部、B&S 擬作 *N-gʷar 歌元通韻;“餐”鄭張擬作 *sʰaan 元 1 部、B&S 未擬,同聲符的“餐”鄭張擬作 *sʰaans 元 1 部、B&S 擬作 *[tsʰ]ʰar-s 歌元通韻;“餞”鄭張擬作 *zlens 元 2 部、B&S 未擬,所从聲符“𦵏”鄭張擬作 *zlaan 元 1 部、B&S 擬作 *[dz]ʰa[n]。

大多韻字二家都構擬為/an/元 1 部,不過有三個問題需要討論,一是韻腳“狙_(呼官切)”字鄭張擬作圓唇元音的 *qʰoon,但鄭張的這個構擬恐怕有問題,因為楊濬豪指出“官聲系”與“亶聲系”多能互通,鄭張的構擬並不符合轉換條件,所以“官聲系”與“亶聲系”的合口來源應該是圓唇舌根聲母而非圓唇元音。⁵⁸二是韻腳“餞”字鄭張擬作 *zlens 與多數韻字及其聲符“𦵏”都不相合,恐怕“餞”也應該是/an/元 1 部而非/en/元 2 部。

第三個是最主要的問題,簡本从車繼省聲的“漣”通今本的“漣”,也就是說圓唇元音可以與非圓唇元音互通,尤其“繼”為來母合口三等字,以圓唇元音假設來說,舌音與齒音的合口來源只能是圓唇元音,而“漣”是來母開口三等字,

57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頁 120。

58 楊濬豪:《古文字聲符變化與上古音系統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1 年,頁 169。

只能是非圓唇元音。簡本从車繼省聲的“繼”可通今本的“漣”對於一部多元音說是不可忽視的反證。

關於這個問題野原將揮提出“繼”與繼省聲無關的說法。野原氏謂：“在楚簡中‘繼’不表示元部唇化元音 * -on 的而表示非唇化元音 * -an 或 * -en 的來母字，如{戾}{漣}。”⁵⁹若此，例(39)簡本的“繼”就直接通今本的“漣”，此韻段在 B&S 系統中全為 a 元音，不會違反圓唇元音假設。但筆者疑心另一衍生問題，即“戾”B&S 擬作 * [r]^he[t]-s，“漣”B&S 擬作 * [r]a[n]，這兩個詞都可以用“繼”表示，倘若“戾、漣、繼”之間的關係屬於字音轉換，恐怕就不利於前元音假設。對於這個問題筆者暫且存疑，故此例仍列入此節“不符合韻部細分的韻段”當中。

(三) 與緝侵相關的韻段

唇音韻尾的韻部由於不常用來當韻腳字，韻腳系聯法的效用難以發揮出來，所以王力是運用諧聲來推定“內”與“納”的構擬，也提到了葉部字少且複雜的問題。⁶⁰ 而李方桂在構擬緝侵、葉談的部分也是運用諧聲來構擬韻尾與合口字的演變。⁶¹ B&S 也是運用諧聲，並進一步運用詞源研究來面對唇音韻尾的字，而且也承認唇音韻尾的韻部有不少出韻的例子。關於這個問題 B&S 舉出英文的 orange 這個詞，說明它的詞頻出現率高，但同音詞極少，所以用為韻腳時只能放寬押韻原則。⁶² 然而本文的主要目的是由安大簡《詩經》來探討新說，而押韻條件如何放寬？放寬的條件為何？並非本文主要目的。總之，由簡本《詩經》來看，有三例不符一部多元音說的構擬，見以下分析。

59 野原將揮：《構擬上古音 * Kr-：以〈安大簡〉“繼”為例》，《聲韻論叢》2022 年第 28 輯，頁 106。

60 王力：《漢語史稿（重排本）》（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108—109。

61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頁 43—45、56—58。

62 白一平、沙加爾著，來國龍、鄭偉、王弘治譯：《上古漢語新構擬》，頁 425—426。這裏說的是押韻形式是嚴格的 full rhyme，也就是重音、元音、韻尾都要相同的韻，所以 B&S 指出能跟 orange（橙）押韻的只有罕見詞 sporange（孢子囊）。另一種押韻形式是放寬調整的 parahrime，允許元音相似押韻，所以 lozenge（菱形）雖然跟 orange（橙）的元音不同，但可以放寬條件押韻。

(40) Ode 5.3〈蝻斯〉：蝻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蟄蟄兮。

例(40)“揖”簡本作“邇”從辵習聲讀爲“揖”；“蟄”簡本作“執”讀爲“蟄”。

相關韻字有“揖_(子入切)”鄭張未擬此反切、B&S 擬作 *s.qrip, 但所从聲符“耳_(子入切)”鄭張擬作 *ʔsib < **skib 緝 2 部；“習”鄭張擬作 *ljub 緝 3 部、B&S 擬作 *s-g^wəp；“蟄”鄭張擬作 *dib 緝 2 部、B&S 擬作 *[d]rip；“執”鄭張擬作 *tjib 緝 2 部、B&S 擬作 *[t]ip。

今本的韻字二家構擬皆能通過檢驗，但主要問題在“揖”簡本作習聲字“邇”的問題上。“習”字的構擬，鄭張系統將習聲字的四等擬爲 /uɐb/ 緝 1 部（如：“嚮、褶”）其餘字例都是圓唇元音。而 B&S 在構擬“習”字時說明 *s-g^wəp (with root *g^wəp ‘wing’?) 它可能是跟“翼” *g^wrəp 具有詞源關係，所以擬作 /əp/ 緝部，但由簡本來看，二家構擬都無法通過押韻條件的檢驗。

(41) Ode 20.2〈標有梅〉：標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例(41)“三”簡本作“晶”爲“曇”(參)之省形，讀爲“三”。相關韻字有“三”鄭張擬作 *soom 談 3 部 < **suum 侵 3 部、B&S 擬作 *s.rum；“參_(所今切)”鄭張擬作 *srum 侵 3 部、B&S 擬作 *srum；“今”鄭張擬作 *krum 侵 1 部、B&S 擬作 *[k]r[ə]m。

由簡本或今本來看，二家都出現圓唇元音 /um/ 與非圓唇元音 /uɐm/ 或 /əɐm/ 相押的情況，白一平過去將“今”字韻母構擬爲 /im/ 也有此問題。⁶³

新構上古音系統將傳統侵部分出 /um/ 的理由除了圓唇元音假設與內部構擬之外，還據此來解釋冬侵合韻的韻部，例如 B&S 就指出侵部擬爲 /um/ 可以說明與 /uɐ/ 冬部通押。⁶⁴ 至於此處出韻的情況 B&S 的解釋是：“*-up 和 *-um，一般情況下它們與 *-əp 和 *-əɐm 發生合併，因此很難確定哪些字真正屬於 *-up

63 白一平著，龔群虎、陳鵬、翁琳佳譯：《漢語上古音手冊》，頁 670。

64 白一平、沙加爾著，來國龍、鄭偉、王弘治譯：《上古漢語新構擬》，頁 432。

和 * -um。”⁶⁵所以細分的證據則仰賴諧聲或同族詞的考證。不過以押韻條件來說,新構上古音系統皆出韻,未能通過驗證。

(42) Ode 128.2〈小戎〉: 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驎是中,騶驪是驂,龍盾之合,鎡以觶軌。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

例(42)有四個韻段,此處焦點在於緝部的“龍盾之合,鎡以觶軌。言念君子,溫其在邑。”“合”簡本作“𪔐”从支倉(合)聲通“合”;“軌”簡本作“納”通“軌”。

相關韻字有“合_(侯閏切)”鄭張擬作 * guub 緝 3 部、B&S 擬作 * m-k^hop 葉部(盍部);“軌”鄭張擬作 * nuub 緝 3 部、B&S 未擬,但所从聲符“內”B&S 擬作 * n^h[u]p-s;“納”鄭張擬作 * nuub 緝 3 部、B&S 擬作 * n^h[u]p;“邑”鄭張擬作 * qruub 緝 1 部、B&S 擬作 * q(r)[ə]p。

此韻段鄭張系統跨/ub/緝 1 部與/ub/緝 3 部,而 B&S 系統跨/əp/緝部、/up/緝部、/op/葉部(盍部),今本與簡本皆出韻。除了出韻之外,二家系統在韻字構擬上還出現兩個問題,一是“合”字的歸部,二是“邑”字的構擬。

1. “合”字歸部問題

“合”字中古有兩個反切,分別是“合_(侯閏切)”鄭張擬作 * guub 緝 3 部、B&S 擬作 * m-k^hop 葉部(盍部),另一是“合_(古害切)”鄭張擬作 * kuub 緝 3 部、B&S 擬作 * k^hop 葉部(盍部)。

兩個“合”字鄭張系統都歸緝 3 部,但 B&S 系統都歸葉部(盍部)。從《詩經》系聯來看“合”字當歸緝部,因為與合聲系相關的韻字都是緝部,這些韻例韻字有: Ode 128.2〈小戎〉“合、軌、邑”;Ode 164.7〈常棣〉“合、翕”;Ode 236.3〈大明〉“集、合”;Ode 254.2〈板〉“輯、洽”。

二家都擬爲圓唇元音是因為“合”與“會”具有詞源關係爲一組同族詞。《說文·會部》:“會,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凡會之屬皆从會。𠄎,古文

⁶⁵ 白一平、沙加爾著,來國龍、鄭偉、王弘治譯:《上古漢語新構擬》,頁 431。

會如此。”⁶⁶而“會_(黃外切)”是中古匣母合口一等泰韻字,由內部構擬填補了圓唇元音的空缺,所以鄭張系統擬作 *goobs 盍3部、B&S 系統擬作 *m-k^ʰop-s,相應的同族詞“合_(侯閏切)”也就擬作圓唇元音。

然而鄭張系統傾向符合《詩經》押韻,所以將“合聲系”的字擬作 *guub 歸入緝3部,至於“合、會”的詞源關係,雖未見鄭張氏說明,但可推測是以 u、o 元音通變來解釋,也就是說圓唇元音的/ub/緝3部通/ob/盍3部。

B&S 則是側重詞源關係,所以將“合、會”同歸為葉部(盍部)擬為同樣的元音,並用後置韻尾-s 當作動詞變化與動名詞轉換的主要交替手段,見下:

合 *m-k^ʰop > hop > hé ‘合併’

洽 *N-k^ʰ<r>[o]p > heap > qià ‘協調’

會 *m-k^ʰop-s > hwajH > huì ‘相會,開會’

會 *k^ʰop-s > kwajH > kuài ‘計算(動詞、名詞)’

袷 *k^ʰop-s > kwajH > guì ‘衣領或腰帶的頭交叉處’⁶⁷

另一方面“合”字擬為 *-op 也對應了 B&S 系統構擬的中古合韻-op 的演變條件。只是如此的構擬不能得到《詩經》押韻的支持,因為如果將合聲系的字都歸入葉部(盍部),那麼它們只要出現在《詩經》韻腳中就會是葉緝合韻,這樣出韻的情況就會多出許多。

2. “邑”字構擬問題

“邑”字白一平過去擬作 *ʔ(r)jup 圓唇元音的緝部,⁶⁸這樣它在例(42)的韻段當中就會是圓唇元音之間的葉緝合韻,不過後來的 B&S 系統已將“邑”的構擬改為央元音的緝部 *q(r)[ə]p,這是由於邑聲系當中有個“挹”字屬於中古重紐四等緝韻字,按前元音假設“挹”字 B&S 擬作 *qip 前元音的緝部,同聲系重紐三等緝韻的“浥”B&S 擬作 *q<r>ip 前元音的緝部,而“邑”字的押韻和

66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25—226。

67 白一平、沙加爾著,來國龍、鄭偉、王弘治譯:《上古漢語新構擬》,頁439—440。

68 白一平著,龔群虎、陳鵬、翁琳佳譯:《漢語上古音手冊》,頁721。

諧聲遊走於/ip/、/up/緝部與/op/葉部(盍部)之間所以擬作*-[ə]p, B&S 這裏一是加了[]表示 B&S 系統較不確定的構擬,二是 ə 元音的不穩定性較高,所以較容易解釋既與前元音又與圓唇元音互通的情況。

“邑”字及其相關聲系鄭張系統都擬作/ɯb/緝 1 部,重紐四等的“挹”也是如此,這樣的構擬並不符合前元音假設,但對於鄭張系統來說比較能解釋押韻及諧聲。因為例(42)的韻段是/ub/緝 3 部和/ɯb/緝 1 部押韻,鄭張的 ɯ 元音可以與 u 元音通變,鄭張尚芳即是用 ɯ 與 u 的通變來解釋之幽合韻的現象,⁶⁹以本文所列韻段來說也是 ɯ 與 u 的通變。

總之, B&S 系統可以符合前元音假設,但不好解釋押韻。鄭張系統不能符合前元音假設,但較能解釋詩韻,而且邑聲系的重紐四等字僅“挹”一字,要以單獨字例捨棄詩韻,本文認為恐不可行。故以本文材料來說 B&S 系統未能通過檢驗,鄭張系統雖要以/u/、/ɯ/元音通變來解釋,相較 B&S 系統的構擬來說,是比較可行的做法。

十、結 論

整體來說,鄭張系統在面對安大簡《詩經》的押韻時較不和諧,而 B&S 系統則大多能通過驗證。其中“幽覺”、“微物文”、“緝侵”的構擬鄭張系統多處要以/u/、/ɯ/元音通變解釋,但 B&S 系統則構擬為相同元音,符合押韻條件。“歌月元”鄭張的構擬屢見出韻,細分出來的三類元音都有相押的例子,但 B&S 的構擬則能通過驗證,“脂質真”二家分出兩類韻尾,但由安大簡本《詩經》來看,兩類韻尾已經合流。

在安大簡《詩經》中,不符一部多元音說的例證有六例,分別是 Ode 21.2〈小星〉對於“裻”字的構擬出現/iw/與/u/相押出韻, Ode 128.1〈小戎〉圓唇元音與非圓唇元音相押,不好解釋幽侯合韻。而在 Ode 112.1〈伐檀〉當中,簡本的“漣”通今本的“漣”不利於新構上古音所提出的假設。其餘三例出現在“緝

69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二版)》,頁 199。

侵”韻部，押韻的情況較為雜亂，新構上古音的構擬也有所不同，但就本文材料而言都屬於出韻，不符韻部細分。

綜合本文所使用的材料來說，安大簡《詩經》與一部多元音相關的韻段共 98 例。去除本文第一節統計的殘缺韻段 34 例，存 64 例有效韻段。再去除本文第二節完全能夠符合一部多元音說的韻段共 37 例，餘下的 27 例是新構上古音系統的歧異，此為本文論述核心。

在這 27 例中鄭張系統的韻母構擬較不和諧，但由 B&S 系統來看，符合韻部細分的在“幽覺”有 3 例、“歌月元”有 6 例、“宵藥”有 4 例、“微物文”有 7 例、“緝侵”有 1 例，27 例中有 21 例可以通過安大簡《詩經》的驗證。整體而言，在 64 例有效韻段中，B&S 系統的韻母構擬有 58 例可以通過檢驗，以百分比來說佔 91%，其餘 6 例不符合者佔 9%。

王力在《漢語史稿》中曾提及：“我們尋覓漢語發展的內部規律，不免要遭遇一些例外。但如果只有個別的例外，絕對不能破壞一般的規律。”⁷⁰此即“例外不十，法不破”。若從本文前言所提及“語音規律無例外”的角度來說，即是受次要條件影響的個案，並不妨礙主要條件下的通案。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由安大簡《詩經》的異文及韻腳系聯來說，B&S 系統運用圓唇元音假設與前元音假設所得出的一部多元音說可以通過驗證，即除了收喉各部之外，傳統韻部能再進一步細分出不同的元音音位。

後記

本文投稿過程頗為曲折，為避免日後爭議，現由作者自陳如下。本文於摘要投稿階段曾獲第 32 屆北美漢語語言學會議(NACCL-32)接受，但受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於會前作者已自行放棄與會發表。後將此稿轉投第 19 屆國際暨第 39 屆全國聲韻學學術研討會(ISNCHCP-2021)。其後，作者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將本文送交期刊並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審查通過信件。本文蒙研討會討論人李長興先生及私人通信往來的野原將揮先生

70 王力：《漢語史稿（重排本）》，頁 23。

以及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作者銘感五內，現已從善改正並就審查意見加以補述。

而有關匿名審查人指出的兩點疑慮，作者於此說明。一是安大簡《詩經》本身殘缺將影響本文論證。二是安大簡《詩經》的歌月元部能支持圓唇元音的例證過少。第一點屬於材料本身的限制，然可供資用的韻段大多能通過本文驗證，而對於材料的問題，作者也期待未來能出現時代更早或保存更完整的材料繼續深究此議題。關於第二點圓唇元音假設的問題涉及 *u*、*o* 兩類元音。以本文材料來說，能通過驗證者集中在 *u* 類元音的微物文。而 *o* 類元音的歌月元只有三例相關的例子，第一例見於 Ode 16.3〈甘棠〉簡本作“掇、敝”，此例合乎圓唇元音假設。而後二例見於 Ode 47.3〈君子偕老〉簡本作“樂”（可能是“樂”字之訛）以及 Ode 112.1〈伐檀〉簡本作“縶”（可能从“縶省聲”），兩個例子都有問題，這也是屬於材料本身的限制。作者並沒有將這類不利於一部多元音說的例子隱藏起來，只是從系統性及整體趨勢來看，安大簡《詩經》這批材料能夠呈現比較細緻的區別，至於特例成因為何，也是值得繼續深究的議題。最後，感謝匿名審查人對本文的指教，若文中有任何錯誤，文責皆在作者。

（作者：臺北“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引用書目

一、中文

(一) 專書

白一平、沙加爾著，來國龍、鄭偉、王弘治譯：《上古漢語新構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年。

白一平著，龔群虎、陳鵬、翁琳佳譯：《漢語上古音手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年。

王力：《詩經韻讀楚辭韻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王力：《漢語史稿(重排本)》。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王力：《漢語語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王爲民：《上古漢語元音音位研究——兼論〈切韻〉的元音音位系統》。太原：三晉出版社，2012年。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

袁梅：《詩經異文彙考辨證》。濟南：齊魯書社，2013年。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年。

黃德寬、徐在國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

(二) 論文

丁邦新：《漢語上古音的元音問題》，《丁邦新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頁42—63。

王力：《先秦古韻擬測問題》，《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204—242。

白一平：《關於上古音的四個假設》，《境外漢語音韻學論文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年，頁247—266。

何九盈：《上古元音構擬問題》，《語言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112—133。

俞敏：《後漢三國梵漢對音譜》，《俞敏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1—62。

- 俞紹宏：《據安大簡考辨〈詩經〉韻讀一例》，《漢字漢語研究》2020年第1期，頁12—17。
- 姚榮松：《上古韻部的界說與分部依據——兼論元音構擬的原則》，《聲韻論叢》2019年第23輯，頁1—58。
- 孫洪偉：《白一平微物文部歸字及再分類商榷》，《中國語言學》2018年第9輯，頁1—14。
- 梁慧婧：《〈安大簡（一）·韻讀對讀表〉韻腳標注問題》，《文獻語言學》2020年第10輯，頁50—56。
- 程少軒：《試說戰國楚地出土文獻中歌月元部的一些音韻現象》，《簡帛》2010年第5輯，頁141—160。
- 程悅：《基於內證材料對〈上古漢語：構擬新論〉宵藥分部的考察與討論》，《湖北大學學報》2018年第1期，頁155—164。
- 馮蒸：《關於鄭張尚芳、白一平一沙加爾和斯塔羅斯金三家上古音體系中的所謂“一部多元音”問題》，《南陽師範學院學報》2017年第4期，頁1—13。
- 楊濬豪：《古文字聲符變化與上古音系統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21年。
- 齊曉燕：《從上古漢語內證材料看白一平、沙加爾對歌月元三部的再分部及構擬》，《中國語言學》2018年第9輯，頁15—22。
- 齊曉燕：《從先秦韻文看白一平一沙加爾對歌月元三部的再分部及構擬》，《語言研究》2018年第4期，頁86—96。
- 野原將揮：《構擬上古音* Kr-：以〈安大簡〉“𣎵”為例》，《聲韻論叢》2022年第28輯，頁97—114。

二、英文

- Hwang-cherng Gong, “The System of Finals in Proto-Sino-Tibetan,” in *Sino-Tibetan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Collection of Paper by Professor Hwang-cherng Gong*.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Press, 2011, pp.81 – 126.

三、德文

- Osthoff Hermann, and Karl Brugmann, *Morph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auf dem Gebiete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 1. Leipzig: S.Hirzel Press, 1878.

Re-examining the Theory of “One Rhyme Group with Multiple Vowels” in Ancient Chinese Phonology Reconstruction Systems With a Focus on the Text of the *Book of Odes* on Bamboo Slips Preserved at Anhui University

Yang, Chun-hao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There are two theories on the Old Chinese vowel system: one is “one rhyme group with one vowel” and the other is “one rhyme group with multiple vowels.” The rhymes of the *Book of Odes* ar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materials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phonology, especially in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theories. This paper aims to re-examine the one on “one rhyme group with multiple vowels” by scrutinizing the phonemes and rhymes of the earliest version of the *Book of Odes* inscribed on the bamboo slips preserved in Anhui University.

Keywords: Ancient Chinese phonology; the Baxter-Sagart system; bamboo slips preserved in Anhui University, the *Book of Odes*; Shangfang Zhengzhang system